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研发[2017] 106 号

## 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纪律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，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，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、综合和基础性作用。为进一步严肃研究生课程教学纪律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、学风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及我校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就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纪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请人代课或调课的，必须事先向培养单位申报、并经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后方可实行。

2、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课程教学纪律教育，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程教学纪律的重要性，自

觉遵守相关规定。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程纪律。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，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。

3、各培养单位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对课程教学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及时了解、处理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。教师应严格执行课程学习考勤制度，可通过点名、签到、课堂作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勤，做好记录，并在学生总评成绩中予以体现。对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学时数 1/3 的学生，教师应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。

4、研究生院与各培养单位将进一步加强教学纪律随机检查。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地大校办字〔2009〕18号），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、构成教学事故的，学校将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与后果，认定A级、B级和C级。《教学事故处理认定书》记入教职工认识档案，作为考核、评优、工资调整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**研究生课程 教学纪律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2017年 9月 5日

共计 3份